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原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.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3.挂面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4.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苯并[a]芘。

5.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6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7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。

8.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9.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1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。

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碳酸饮料（汽水）》（GB/T 10792-2008）、《茶饮料》（GB/T 21733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界限指标-锂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界限指标-溶解性总固体、界限指标-锶、界限指标-硒、界限指标-锌、界限指标-游离二氧化碳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镍、溴酸盐、硝酸盐（以NO3-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电导率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3.其他类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4.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5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6.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酵母。

7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。

8.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9.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三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（GB 19640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面抽检项目包括水分（限面饼检测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（限油炸面面饼检测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限油炸面面饼检测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调味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（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（限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有限量规定的产品检测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3.其他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（限冲调类方便食品（玉米制品、花生制品）检测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（限配料中含甜味剂或食糖等，或者呈甜味的食品检测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四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．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2．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）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（GB 2714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甲基汞（以Hg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

2.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腌渍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六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冰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3.红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4.冰片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5.赤砂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不溶于水杂质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6.方糖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7.绵白糖抽检项目包括总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干燥失重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其他畜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Cr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2.猪肝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丁胺醇、四环素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3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喹乙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丙嗪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丁胺醇、四环素、特布他林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4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霉素、氯霉素、尼卡巴嗪、铅（以Pb计）、四环素、土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5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6.马铃薯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7.番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8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氟虫腈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9.茄子抽检项目包括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氯唑磷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0.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1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2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。

13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。

14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。

15.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组胺、镉（以Cd计）、多氯联苯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。

16.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。